

关于“2021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10号）批准，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7.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由于本次债券审核及发行涉及跨年因素，根据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人已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进行了更新。对于《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信用评级报告》、《担保函》及其他已签署文件，凡涉及“2020年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和“2021年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应自动视为“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述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次债券的法律效力不变。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21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8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Jiangsu Tianzhe Law Firm.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Jiangsu Tianzhe Law Firm) is written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of the circle. At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number "3201051097723" is visible.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date "2022年1月18日".